



HKE_x
香港交易所

关联交易

上市科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讨论议题

- I. 概要
- II. 谁是关连人士
- III. 甚么是关连交易
- IV. 关连交易的规定
- V. 获豁免的关连交易

I. 概要

关联交易规则的目的

- 确保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能顾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防范关连人士利用其身份取得利益
 - 通知股东有关交易
 -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重大交易提供意见
 - 重大交易须经独立股东投票表决

规则及指引

- 2010年6月 修订《关联交易规则》
- 2012年4月 刊发以浅白语言撰写的《关联交易规则的指引》：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ctguide_c.pdf

2010年6月的规则修订

- 主要修订包括
 1. 将股东批准规定的界线水平由2.5%提高至5%
 2. 如交易只涉及仅属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将刊发公告规定的界线水平由0.1%提高至1%
 3. 增设一项对「非主要附属公司」的豁免

于规则修订后公布的关联交易数目减少

	<u>2011</u>	<u>2009</u>	<u>% 改变</u>
公布的关联交易数目			
- 须刊发公告及并取得股东批准 (1)	622 (33%)	838 (41%)	-26%
- 仅须刊发公告 (2)	1,255 (67%)	1,195 (59%)	+5%
合计	1,877 (100%)	2,033 (100%)	-8%
涉及发行人数目	584	602	-3%
年初发行人数目	1,413	1,261	+12%

于规则修订后公布的关联交易数目减少

	2011		2009	
	<u>数目</u>	<u>%</u>	<u>数目</u>	<u>%</u>
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	1,574	83.8%	1,423	70.0%
仅属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248	13.2%	507	24.9%
其他	55	3.0%	103	5.1%
	<u>1,877</u>	<u>100%</u>	<u>2,033</u>	<u>100%</u>

关联交易简介

与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之交易

	2011		2009	
	数目	%	数目	%
董事	189	10.4%	183	9.5%
主要股东				
- 发行人层面	1,403	77.0%	1,214	62.9%
- 附属公司层面	220	12.1%	470	24.4%
其他	10	0.5%	63	3.2%
	<u>1,822</u>	<u>100%</u>	<u>1,930</u>	<u>100%</u>

关联交易简介

收益性质交易

交易性质	2011		2009	
	数目	%	数目	%
销售及采购	340	18.1%	363	17.9%
租赁	278	14.8%	226	11.1%
其他（例如：提供/接受管理、顾问或其他服务）	600	32.0%	623	30.6%
	<u>1,218</u>	<u>64.9%</u>	<u>1,212</u>	<u>59.6%</u>
交易规模				
仅须刊发公告	868	46.2%	825	40.6%
须刊发公告并取得股东批准	350	18.7%	387	19.0%
	<u>1,218</u>	<u>64.9%</u>	<u>1,212</u>	<u>59.6%</u>

关联交易简介

资本性质交易

交易性质	2011		2009	
	数目	%	数目	%
收购及出售	418	14.7%	544	18.4%
财务资助	131	7.0%	104	5.1%
发行证券	41	2.2%	78	3.8%
其他（如成立合资公司、授出选择权）	69	3.6%	95	4.7%
	659	35.1%	821	40.4%
交易规模				
不属「须予公布的交易」	461	24.6%	347	17.1%
股份交易	1	0.1%	-	-
须予披露的交易	110	5.8%	173	8.5%
主要交易	56	3.0%	247	12.1%
非常重大的收购/出售事项	31	1.6%	54	2.7%
	659	35.1%	821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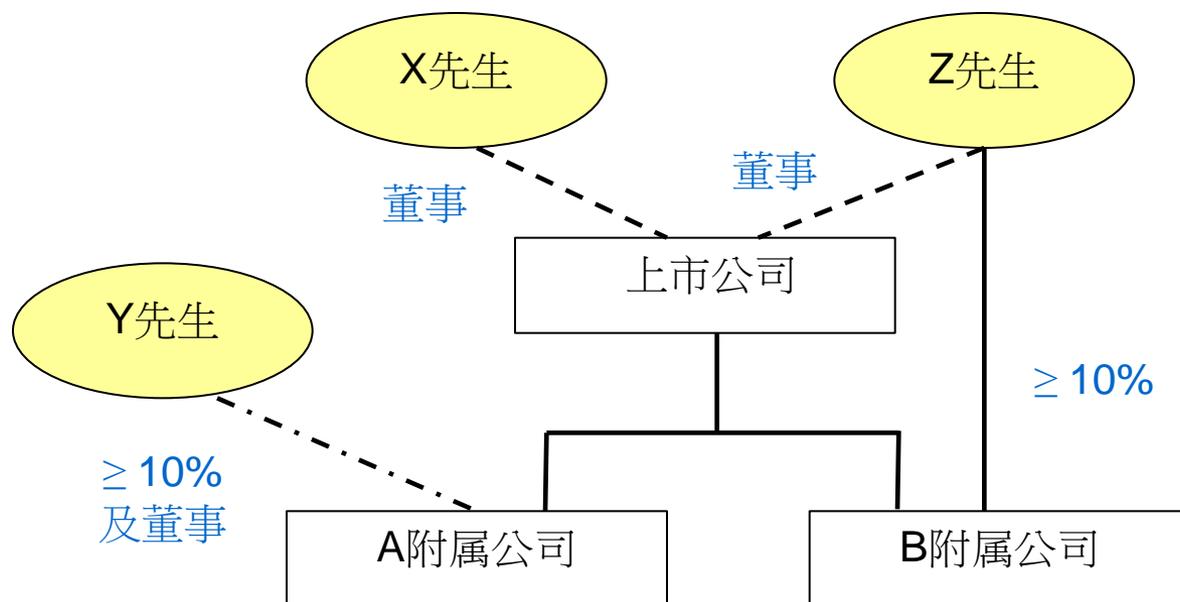
以浅白语言撰写的《关联交易规则的指引》

- 指引对发行人的助益
- 章节
 - I. 谁是关连人士
 - II. 甚么是关连交易
 - III. 关连交易的规定
 - IV. 内容规定 – 公告; 通函; 年报
 - V.&VI. 豁免和个别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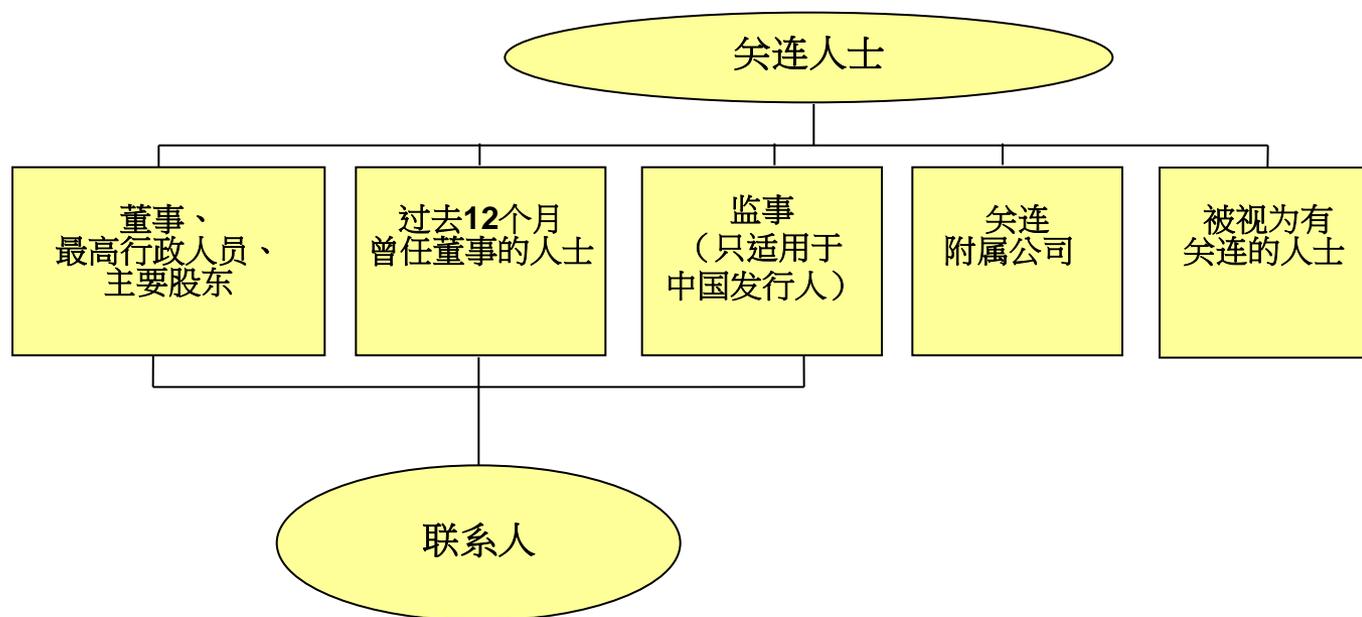
II. 谁是关连人士

关连人士包括:

- 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
- 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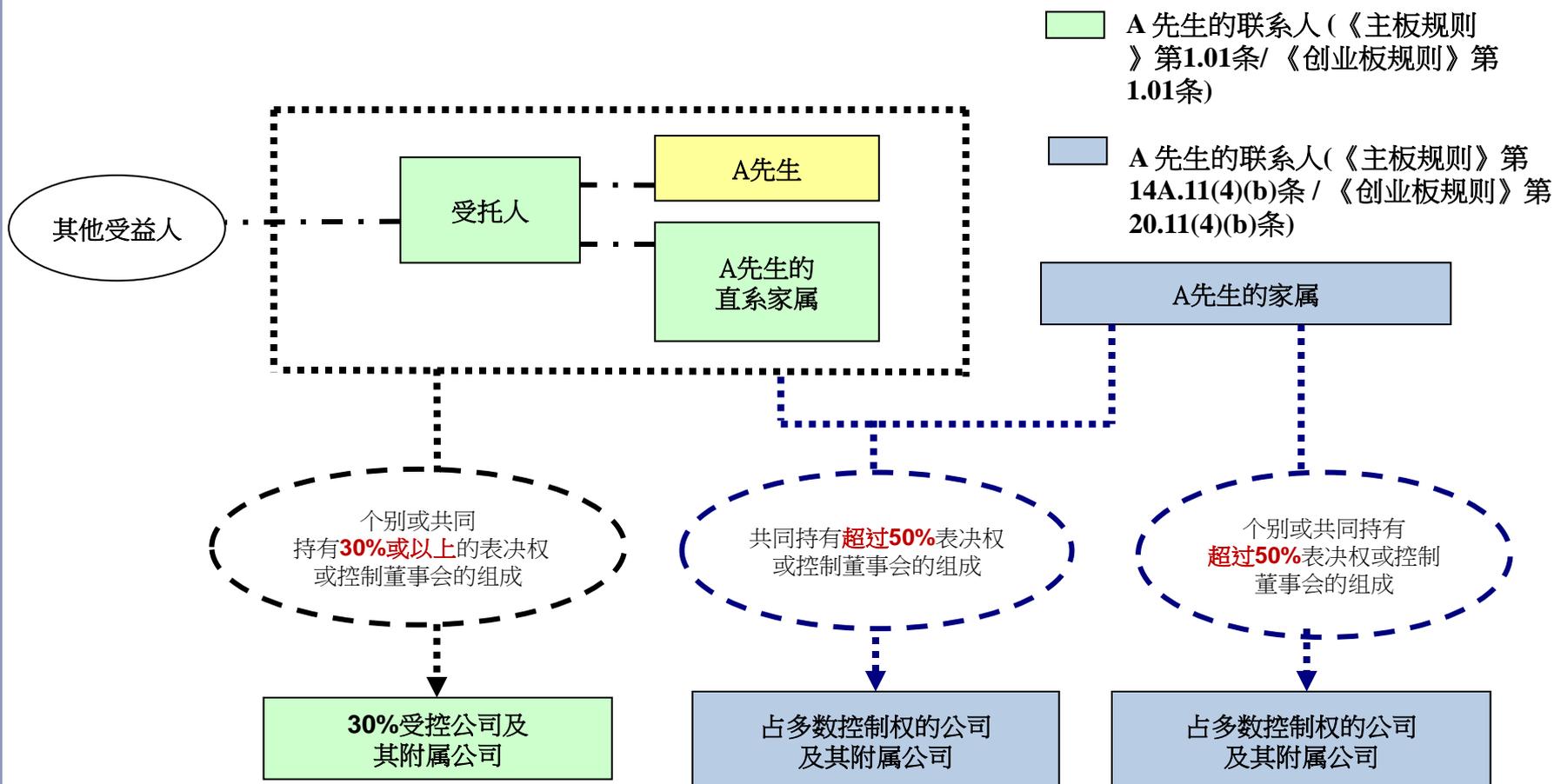


关连人士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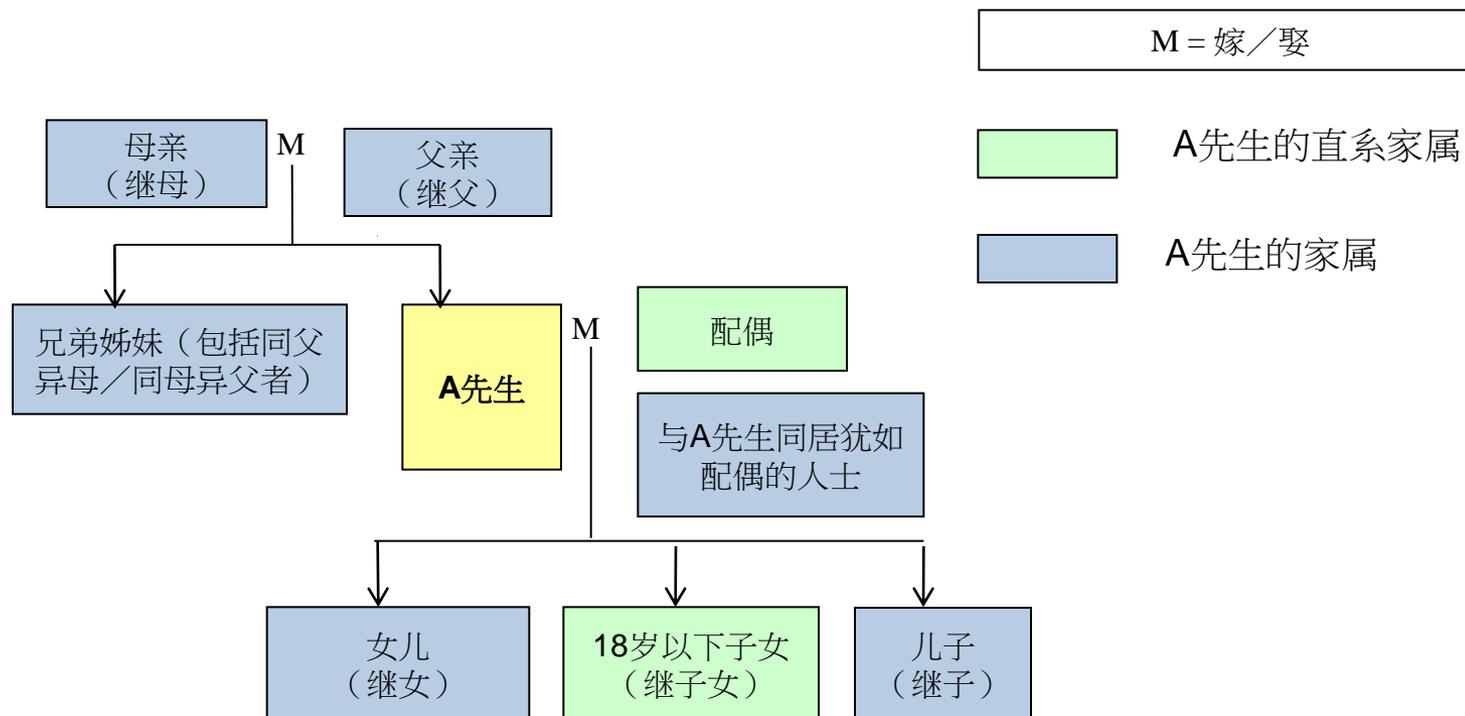
(1) 关连人士(个人)之联系人

- A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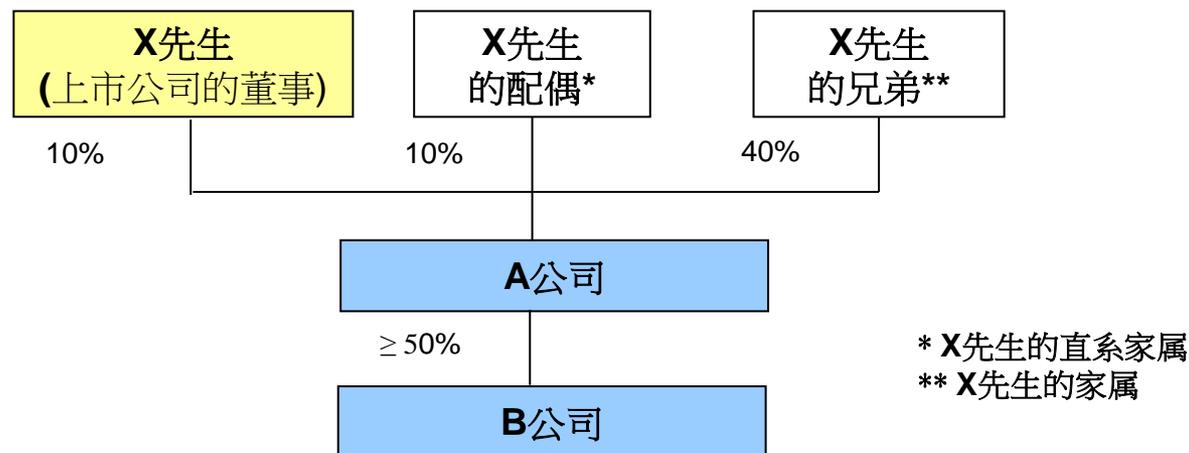
(1) 关连人士(个人)之联系人

- A先生的直系家属及家属



(1) 关连人士(个人)之联系人

例子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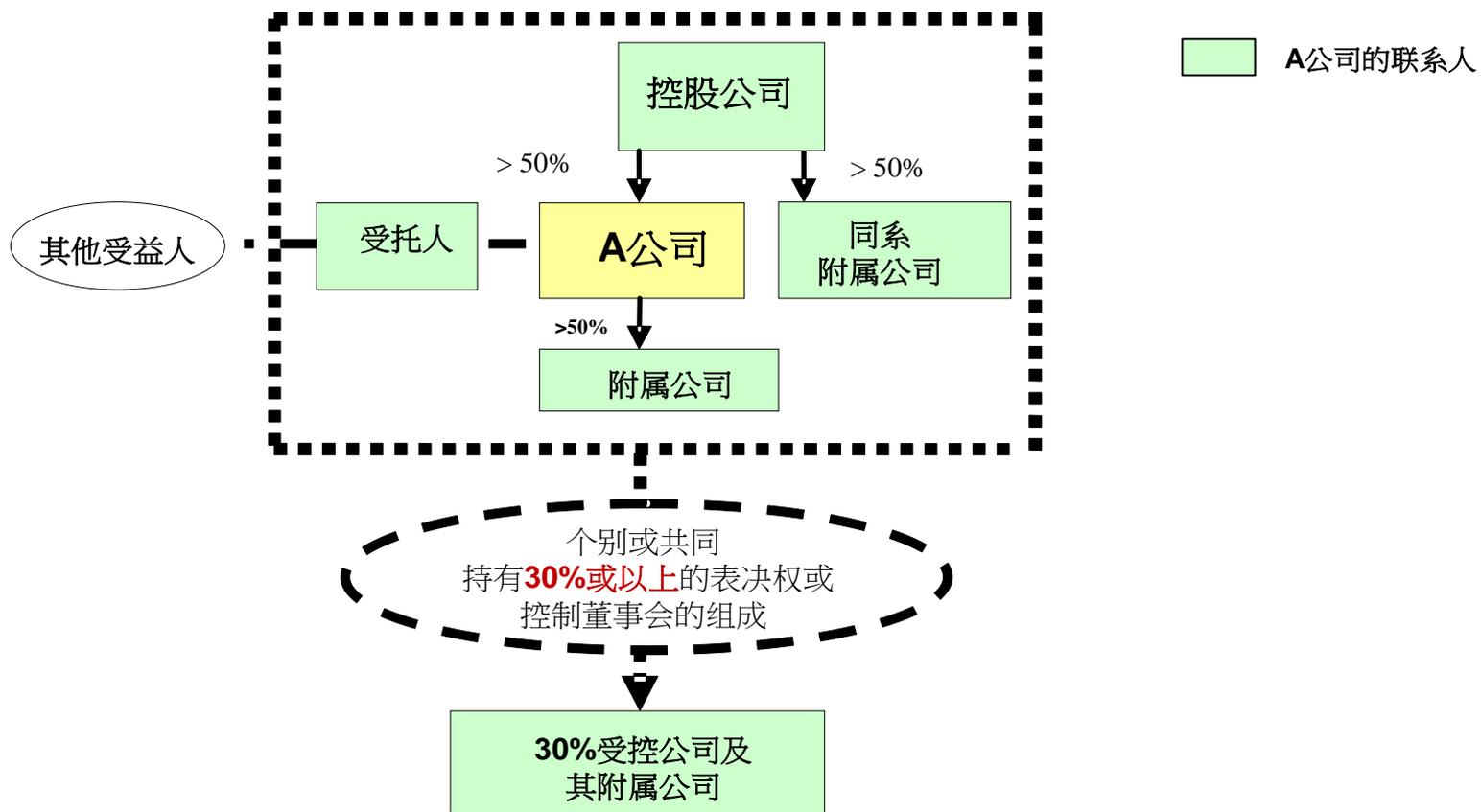


A公司及B公司是否属X先生的联系人？

→ 是，原因是X先生、其配偶，及其兄弟共同拥有A公司的「多数控制权」(>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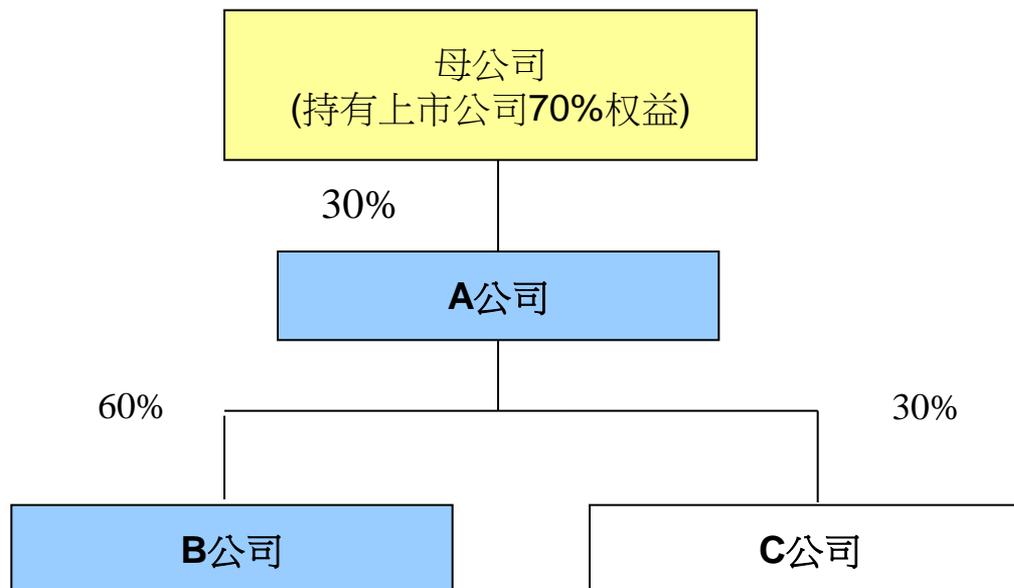
(2) 关连人士(公司)之联系人

- A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



(2) 关连人士(公司)之联系人

例子 B



A、B及C公司是否属母公司的联系人？

→ A及B公司是母公司的联系人

→ C公司不是母公司的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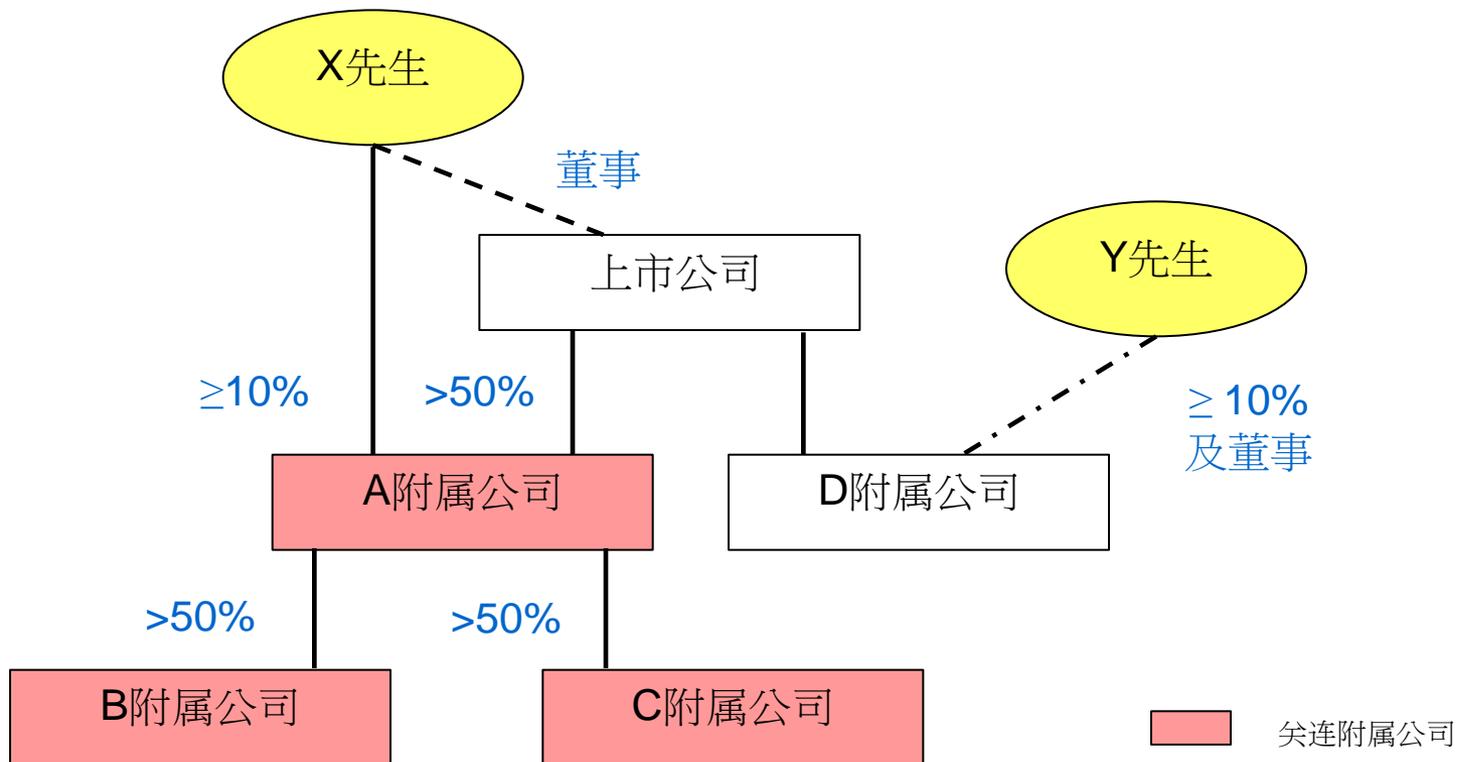
(3) 关连附属公司

「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 1) 发行人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持有该附属公司的重大权益；及
- 2) 以上(1)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一家附属公司

(3) 关连附属公司

例子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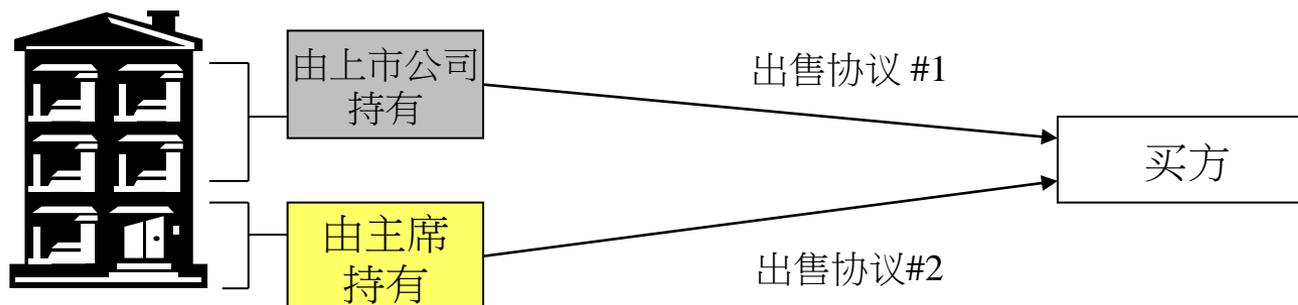


(4) 被视为关连人士

- 交易所或会视一名人士为关连人士， 这包括：
 - a) 与关连人士有紧密联系的亲属；
 - b) 一名与关连人士达成协议或安排的人士
- 而当交易所认为该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 如发行人与上述人士进行交易， 须预先咨询交易所的意见
- 证明该交易应否遵守关连交易规则

(b)与关连人士订立协议的人士

例子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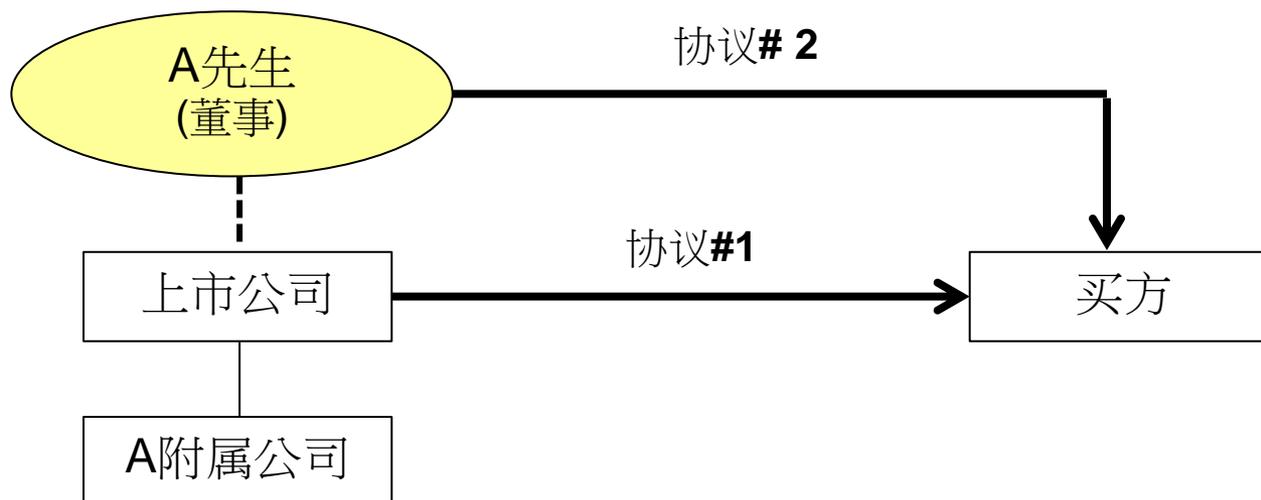


实况:

- 买方购买物业作重建用途
 - 出售协议 # 1 及 2 于同日签订，两份协议以相互之完成为条件
 - 主席没有参与磋商上市公司的出售协议，但有参与相关决定
- 就出售协议 # 1 而言，买方被视为关连人士

(b) 与关连人士订立协议的人士

例子 E:



实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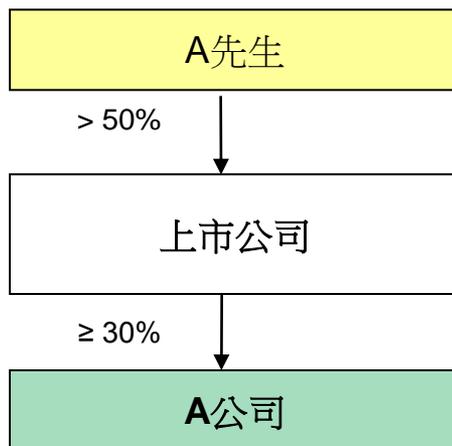
- 协议#1: 上市公司向买方出售A附属公司
 - 协议#2: A先生将会协助A附属公司取得采矿牌照
- 鉴于A先生于协议#2的权益，根据协议#1进行的出售交易会被视为关连交易

(5) 获豁免关连人士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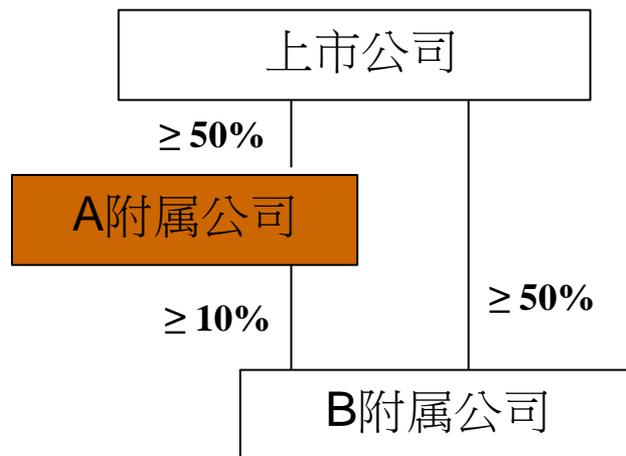
a) 中国政府机关

b) 一家公司为关连人士的「联系人」，纯粹因为该关连人士透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而拥有该公司的权益 [(《主板规则》第14A.11(4)条 - 附注1 / 《创业板规则》第20.11(4)条 - 附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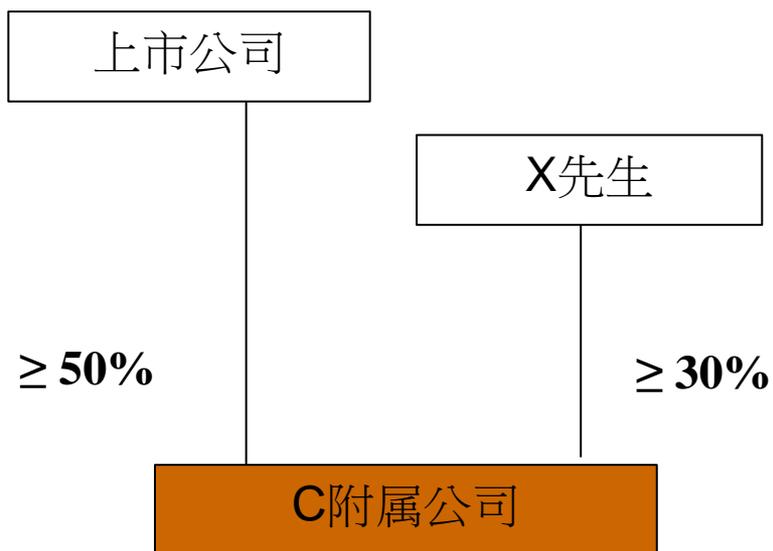
(5) 获豁免关连人士

- c) 附属公司 (A附属公司) 变成有关连，纯粹因为它是另一家附属公司(B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5) 获豁免关连人士

d) 附属公司 (C附属公司) 是一名仅属于附属公司层面关连人士(如 X先生)的联系人



III. 甚么是关连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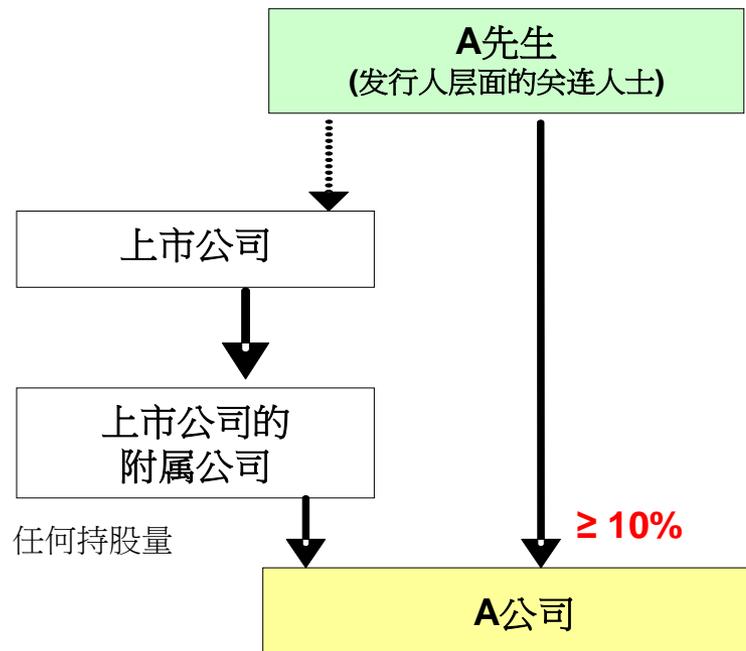
- 关联交易规则适用于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包括:
 - 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 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而该交易可能授予关连人士一些利益

与独立第三方的关联交易

- 目的: 防范关连人士透过其于目标公司的权益而取得利益
- 两种特定情况:
 1. 「共同持有的实体」接受／提供的财务资助 [《主板规则》第14A.13(2)(b)(ii)条 / 《创业板规则》第20.13(2)(b)(ii)条]
 2. 从/向第三方购买/出售股权 [《主板规则》第14A.13(1)(b)条/ 《创业板规则》第20.13(1)(b)条]

(1) 「共同持有的实体」接受／提供的财务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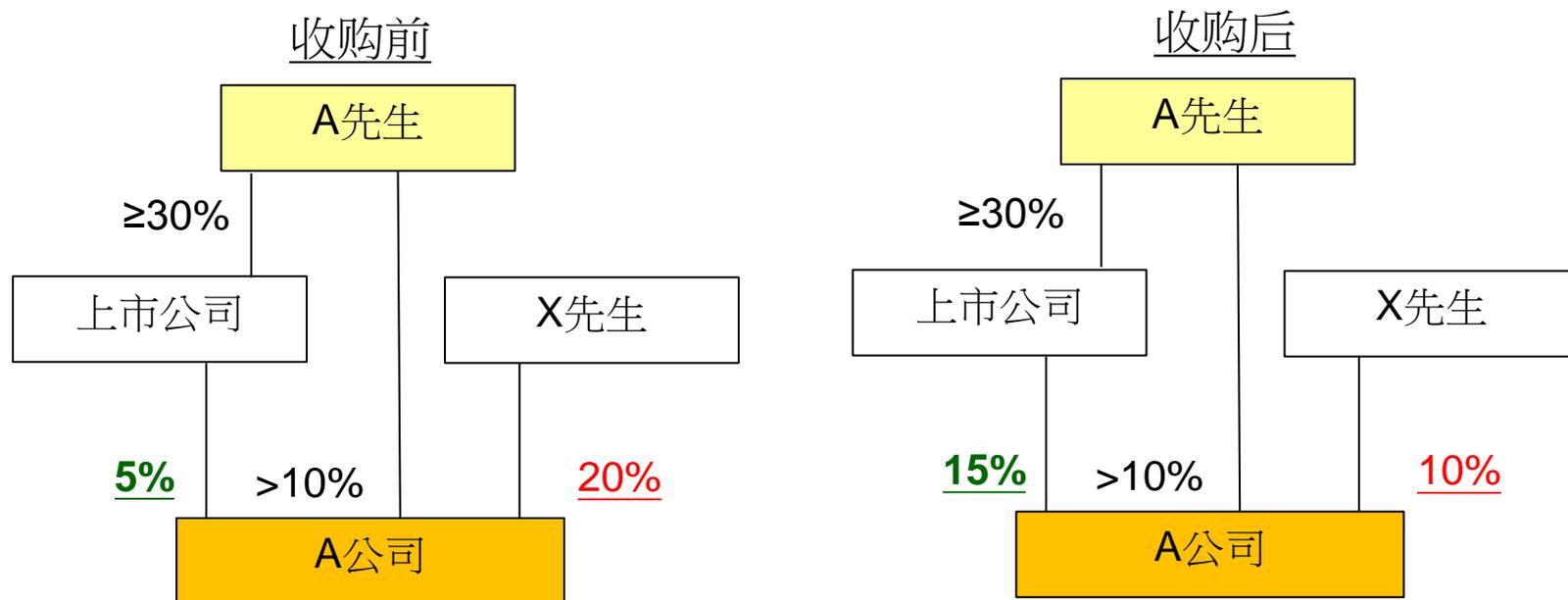
例子F:



→A公司接受／提供财务资助是一项关联交易

(2) 从/向第三方购入/出售股权

例子G:



→ 上市公司向X先生购入A公司10%权益是一项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性质

- 关联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
 - 不论交易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
- 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对照第十四章

- (1) 《主板规则》第十四章/ 《创业板规则》第十九章对「交易」的定义
- 不包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收益性质交易
 - 不包括向附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对照第十四章

(2) 选择权的处理

- 《主板规则》第十四章/《创业板规则》第十九章 – 发行人可在购入选择权时，就日后行使选择权预先寻求股东批准
- 《主板规则》第十四A章 / 《创业板规则》第二十章 – 处理发行人转让选择权的情况，如同该选择权已获行使一样
- 《主板规则》第十四A章 / 《创业板规则》第二十章 – 发行人不行使选择权亦会构成一项交易，而界定交易分类时，应如同该选择权已获行使一样处理

IV. 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规定

	书面协议	公告	年度申报	独立股东批准	持续关联交易的附加申报*
完全豁免	是	否	否	否	否
仅须刊发公告	是	是	是	否	是
须刊发公告并取得股东批准	是	是	是	是	是

* 包括协议期限≤3年、设定全年金额上限，以及由独立董事及核数师进行之年度审核

注意事项

- (1) 就持续关联交易而言，发行人须在以下情况出现之前重新遵守关联交易规定：
- 超逾全年金额上限
 - 更新协议
 - 重大修订协议条款

注意事项

(2) 核数师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实务说明》第740号，提供年度确认是可以接受的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l/pn740.pdf)

「 ...

根据以上所述，就该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言：

- a.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致使其认为董事会并未批准所披露持续关连交易。
- b. 如果是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致使我们认为，这些持续关连交易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c.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致使我们认为，持续关连交易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协议规管。
- d. 在附表所列 [各项] 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总额方面，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致使我们认为，所披露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已超过在 [相关日期] 发出的公告中所披露 [各项] 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

注意事项

- (3) 发行人必须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关联方交易」是否构成关连交易（《主板规则》附录16 – 第8(3)段/《创业板规则》第18.09 (3)条)

V. 获豁免的关联交易

- 《上市规则》豁免特定类别的关联交易
 - 对发行人来说规模不算重大
 - 出现滥权的风险较低

- 例子:
 - 1) 最低豁免水平
 - 2) 与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交易
 - 3) 经营银行业务的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
 - 4) 发行人按股权比例，向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财务资助
 - 5) 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
 - 6) 在特定情况发行证券

(1) 最低豁免水平

- 如属以下情况，非重大交易可获豁免：
 -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 不涉及发行人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

- 规模测试的计算
 - 按照《主板规则》第十四章/《创业板规则》第十九章计算所有规模测试（盈利测试除外）

 - 以年度金额上限，计算持续关连交易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

 - 如有关连的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在计算规模测试时，以「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作为年度金额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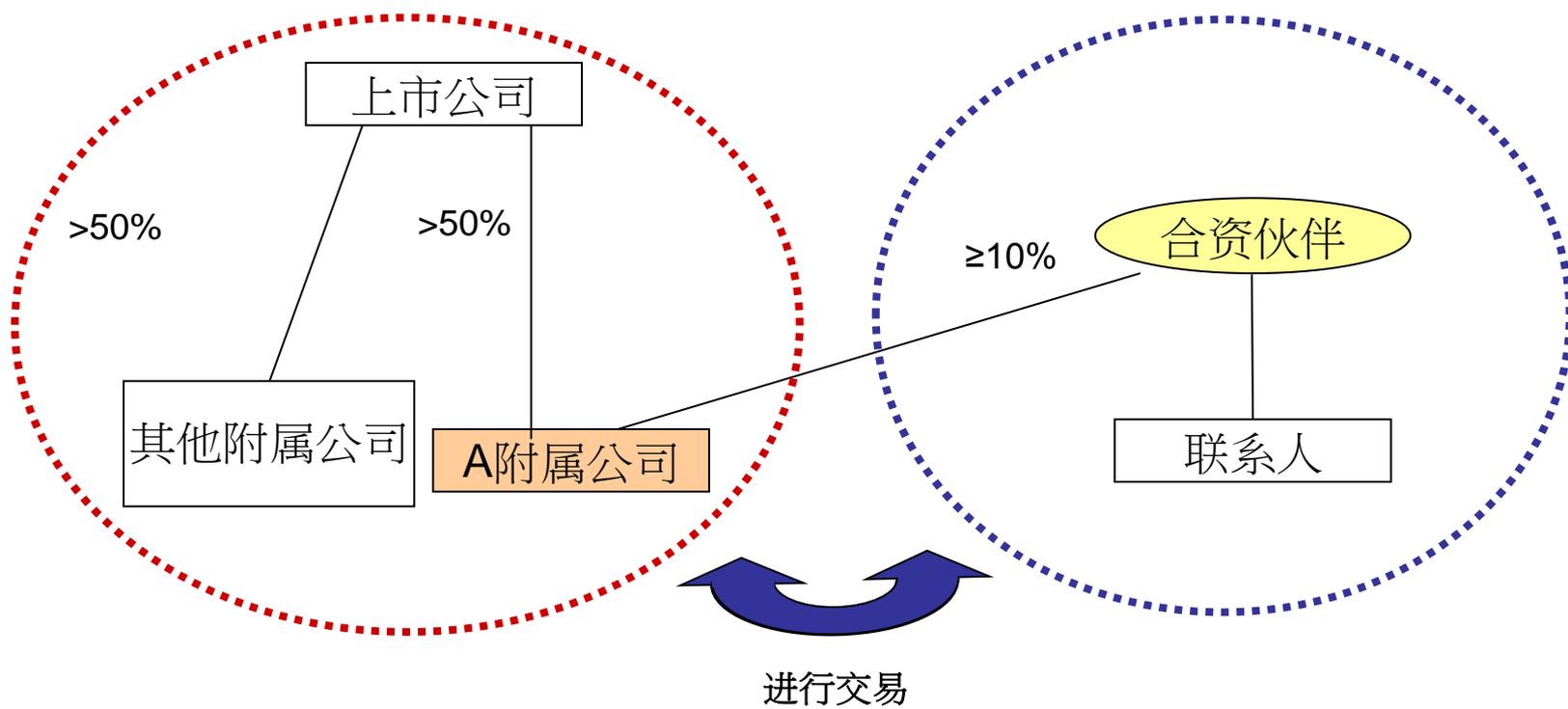
 - 若任何规模测试出现异常结果，发行人应取得我们的同意，以采用其他替代测试

(1) 最低豁免水平

完全豁免的交易	规模测试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1%; 或- < 1% (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的交易); 或- < 5% , 而总代价同时 < HK\$100万
仅须刊发公告的交易	规模测试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或- < 25% , 而总代价同时 < HK\$1,000万

(2) 与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交易

- 豁免纯粹与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如图中合资伙伴及其联系人)进行之交易 [《主板规则》第14A.31(9)条/《创业板规则》第20.31(9)条]



- * A附属公司的资产、盈利及收益比率:
-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 < 5%
 -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每年均 < 10%

(2) 与非重大附属公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交易

例子 H

2012年3月：上市公司刊登其年结于31/12/2011的年度报告

2012年6月：上市公司与合资伙伴(A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A附属公司的百分比率
2009	6% 至 8%
2010	全部 <5%
2011	5% 至 9%

根据三年测试(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均少于10%)，A附属公司在交易进行时属于「非重大附属公司」

→ 与合资伙伴进行的交易可获豁免

(3) 经营银行业务的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

- 豁免发行人(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向其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 [《主板規則》第14A.65(1) 條/ 《創業板規則》第20.65(1) 條]
- 「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指银行、《银行条例》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海外的银行



豁免是否适用于持有放债人牌照的发行人所提供的财务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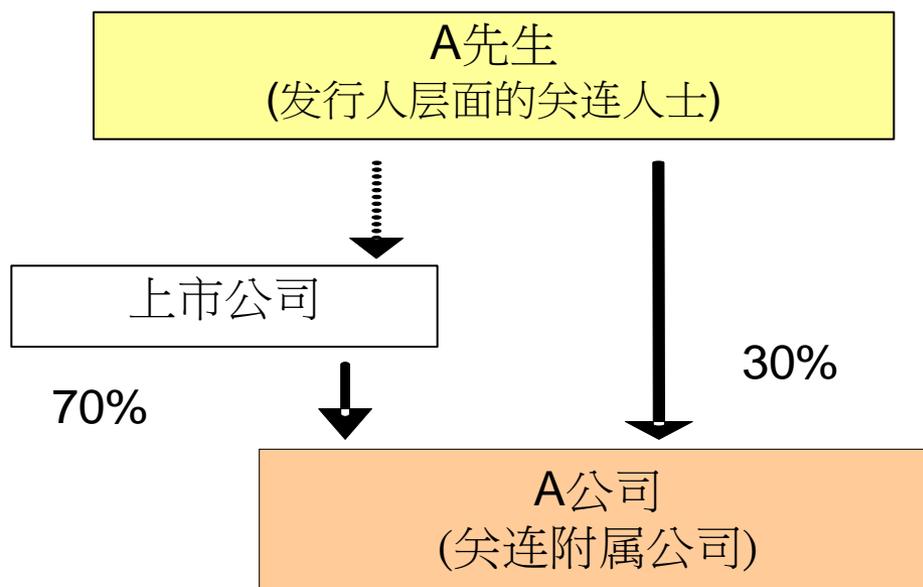
→ 不适用

(4) 发行人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 如符合以下条件，豁免发行人向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
 - 按股本权益的比例提供；
 - 属一般商务条款；及
 - 提供的担保必须是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
- [《主板规则》第14A.65(3)条/《创业板规则》第20.65(3)条]

(4) 发行人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例子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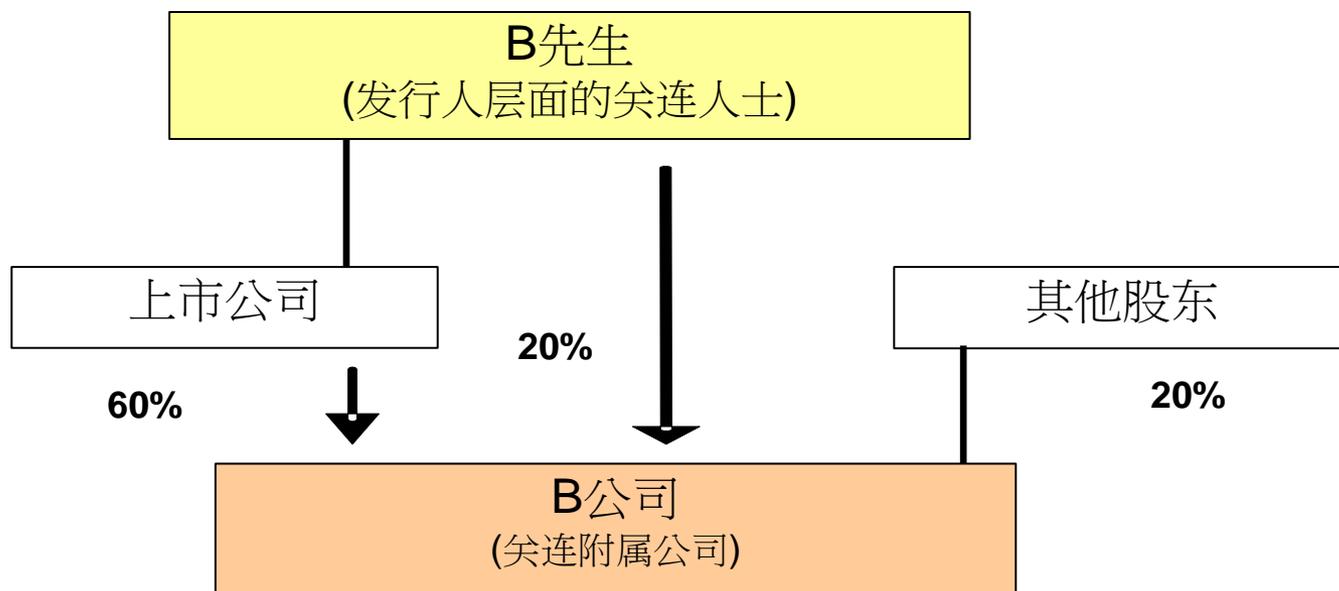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和A先生，各按其持有A公司股权比例，向A公司提供个别担保

→ 可获豁免之关连交易

(4) 发行人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例子 J:



上市公司及B先生，分别向B公司提供HK\$6千万及HK\$2千万的贷款 (>5%)

→ 不获豁免

(5) 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

- 如符合以下条件，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可获豁免：
 - 属一般商务条款; 及
 - 并无以发行人的资产作抵押
- [《主板规则》第14A.65(4)条/《创业板规则》第20.65(4)条]



如关连人士/共同持有的实体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发行人以其资产作抵押，这项交易是否须遵守获股东批准的规定？

→ 是，除非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6) 发行证券

- 如属以下情况，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证券可获全面豁免：
 1. 按股权比例发行证券予股东 (如供股，红股)
 2. 供股/ 公开发售情况
 - 超额认购
 - 以包销商或分包销商身份承购股份
 3. 股份期权计划
 - 符合《主板规则》第十七章/《创业板规则》第二十三章的规定
 - 上市前采纳的股份期权计划，而事前已取得上市批准
 4. 以「先旧后新」方式的配售股份

要点重述

- 谁是关连人士
- 甚么是关连交易
- 关连交易的规定
- 获豁免的关连交易

谢谢